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806）

府法訴字第 103019746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建築線指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委託案外人○○○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社頭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收件，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已逾兩個月仍不作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曾於 93 年申請建築線通過，現申請原處分機關補發指示建築線，已逾兩個月，原處分機關未有任何回覆，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提起訴願。
- （二）本申請案之土地是否為保安林前次核發時應該就已經審查過，原處分機關未於答辯書中說明本申請案與之前曾核發建築線有何情事變更，又依彰化縣政府之回復，本申請案為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原處分機關竟對自身權責不分，為不必要之審查，造成行政程序拖延，且已進行多次現場會勘，為何延宕 3 個月才要訴願人

就圖面資料修改，是原處分機關專業能力不足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因面臨石頭公三坑旁，本所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請彰化縣政府釋明是否為防汛道路，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 4 月 3 日函復，石頭公三坑為彰化縣轄內野溪非屬一般區域排水，並無相關防汛道路之劃設規定，並會請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協助確認是否為所轄管編號農路，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進行現場會勘後，於 103 年 5 月 6 日函復，○○○地號西邊與編號農路（農彰社 011 號）末端銜接，本所復於 103 年 5 月 7 日請彰化縣政府釋示是否得指示建築線，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函復，○○○地號為非都市土地，核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為貴所之權責，請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就現況實地通行情形，逕行查核認定辦理。因本案位屬山坡地保育區，為確認是否為保安林用地，本所邀相關單位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現場會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3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鄉○○○地號未編入保安林，故本所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8 日、103 年 6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以上查證及審查作業，可證本所非不作為。
- (二) 本案曾於 93 年 11 月 2 日核發建築線指示（定），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之有效期限為 8 個月，需重新申請而非補發，本案核發已超過 10 年之久，期間相關法令、區域編定、地、物等皆可能改變，本所為求是否符合現令規定，向相關機關單位查明（農路、保安林）皆為建築線指示必須之行政流程，審查期間並未通知訴願人進行圖面資料修改，並無行政程序拖延云云。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本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非本府所在地鄉、鎮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除公有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由本府辦理外，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0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4 日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
- 三、查系爭土地位於本縣社頭鄉，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訴願人委託案外人○○○申請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依上揭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依其權責分別以 103 年 3 月 25 日社鄉建字第 1030004390 號及 103 年 5 月 7 日社鄉建字第 1030007089 號函詢本府，系爭土地因面臨石頭公三坑旁道路，有否相關工程計畫或防汛使用及是否可供一般道路使用且據以指定建築線，及系爭土地西側面臨編號農路（農彰社 011 號）請釋示編號農路是否得指示建築線，並以 103 年 5 月 15 日社鄉建字第 1030007618 號函邀請本府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嗣後分別以 103 年 5 月 28 日社鄉建字第 1030008359 號函、103 年 6 月 9 日社鄉建字第 1030008873 號函，請訴願人委託之案外人○○○補正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現況地籍套繪圖及測量成果圖（或界址點相關證明文件），經補正後，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社鄉建字第 1030009992 號函通知訴願人委託之案外人○○○，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業已完成，請繳納規費後洽領，是以，本案於訴願人 103 年 5 月 27 日提起訴願後，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之申請完成建築線指示，已無不作為之情事，揆諸上揭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